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一項位於馬來西亞之物業

謹此提述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物業，即根據馬來西亞柔佛州古來區士乃之HS(M) 2763 PTD 43226持有之商業用地，面積約為0.4755公頃(相當於約51,183平方呎)，總購買價為5,350,000令吉(相當於約1,223,000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支付按金535,000令吉(相當於約122,000美元)。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事項須以買方取得同意為前提及條件。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倘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起的六(6)個月內在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後，或由於訂約方自身的過失、遺漏或疏忽以外的理由而仍未能取得相關國家機構的同意，則除非訂約各方相互同意進一步延長取得同意的期限，否則在任何一方發出七(7)日書面通知後，發出書面通知之一方可退出收購事項，而賣方須向買方退還已收悉的所有用於支付購買價的款項。

退出收購事項

買方最近接獲國家機構告知，其不會獲發同意。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之律師已代表買方向賣方之律師發出書面通知，表示退出收購事項並要求賣方退還所有用於支付購買價的買方已付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已向買方退還按金(包括所有應計利息)，自此概無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會認為，買方退出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彭中庸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令吉兌美元是按1.00令吉兌0.2286美元之概約匯率計算。此等匯率僅用於說明而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按此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之陳述。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主席)、彭俊杰*先生及易暉珲*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Huan Yean San先生及林佑仲*先生。

* 僅供識別